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宿迁穆墩~七雄220千伏线路工程

项目编号 2111-320000-04-01-82937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宿迁穆墩~七雄220千伏线路工程	行业类别	线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迁市水利局， 宿水许可承诺2022012，2022年5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苏电建初设批复〔2022〕15号，2022年7月2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4月~2024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海大学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苏鹏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镇江市主持召开宿迁穆墩~七雄 22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河海大学，工程设计单位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苏鹏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宿迁穆墩~七雄 220 千伏线路工程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湖东镇、华冲镇、韩山镇、官墩乡、汤涧镇和七雄街道，建设内容为新建七雄-穆墩 22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23.84km。其中：新建双回路架空线路长度约 23.78km，单回架空线路 0.06km，利用现状杆塔单回挂线 0.06km。新立杆塔共计 70 基：双回直线角钢塔 50 基，双回耐张、终端角钢塔 19 基，单回耐张钢管杆 1 基。

全线均采用灌注桩基础。工程于 2023 年 4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5 月 10 日，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宿水许可承诺 2022012）取得宿迁市水利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7245m²。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宿迁穆墩~七雄 220 千伏线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电建初设批复〔2022〕15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河海大学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宿迁穆墩~七雄 22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34%，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8.37%，表土保护率 98.1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8%，林草覆盖率 40.7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江苏苏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宿迁穆墩~七雄 22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曹文勤	建设单位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黄轶康	
	蒋廷中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宿迁供电分公司	专 职	蒋廷中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翟晓萌	技术审评单位
	程 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专 职	程曦	
	邵光成	河海大学	教 授	邵光成	特邀专家
	尹建军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尹建军	
	王旭升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旭升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董洋洋	河海大学	助理研究员	董洋洋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李少鹏	江苏苏鹏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少鹏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邱超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邱超	监理单位
	顾元菲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顾元菲	施工单位
	王雷	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总	王雷	设计单位